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221-3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星期二）10時30分

聽證場所：大安區客家文化會館4樓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

貳、 主持人：連琳育委員 (簽名)　紀錄：鄧伊菱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1。

發言人簽章：當事人未到場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1。

發言人簽章：當事人未到場

一、發言次序：1

(二)受詢人：奇模工程有限公司 王佩模總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依照文資法規定，將相關資料整理完後向文化局申請相關的認定及後續作業的申請。

受詢人簽章：王佩模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魏[redacted](委託人魏[redacted])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2。

發言人簽章：[redacted]

二、發言次序：2

(二)受詢人：奇模工程有限公司 王佩模總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詳書面意見2-1。

受詢人簽章：王佩模

二、發言次序：2

(1)112 年 4 月就要開工這可能有一點誤會，112 年的 4 月為變更事業計畫跟權變計畫向市政府來報核，不是工程動工。後續的進度是都更審議大會，核定公告實施後就可以申請建造及拆照及動工，時程表後續配合實際進度修正。

(2)本案設計不管是二樓以上的住宅或者是一樓的店鋪的皆考量更好的一個修正。

(3)後續的進度是都更審議大會，核定公告實施後就可以申請建造及拆照。

(4)工程費用的部分考量這幾年原物料一直在上漲，因此配合物價調整營建成本。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 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11 時 13 分。